

中央地勘基金10年 找矿成果显著

近日，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发布的《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成果总结（2006—2015年）》显示，中央地勘基金10年累计投资矿产勘查项目405个，除23个退出未实施的项目外，实际投资开展矿产勘查项目382个，累计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00处，其中大型63处，中型37处。中央地勘基金已形成找矿高效突破格局，平均不到7个投资项目就可找到1处大型矿产地。

中央地勘基金投资的矿产勘查项目涉及煤、铁、铜等重要矿种，以及钨、锡、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矿种，形成了内蒙古准格尔煤田、四川攀枝花铁矿、西藏尼雄铁矿等重大找矿成果。

从投入资金看，2006—2015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共批复12个批次的中央地勘基金项目预算，预算经费总计498 787万元，其中矿产勘查类项目经费476 572万元。这意味着，中央地勘基金平均每投入4700万元就形成了1处大中型矿产地。

此外，中央地勘基金还收获了一批重大找矿科技成果。其中，内蒙古杭锦旗大营铀矿普查等4项成果分别获得中国地质学会评选的2009年、2011年、2013年和2015年度十大找矿成果，中央地勘基金项目立项管理系统研究与建设获得2015年度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银奖，内蒙古东胜煤田漫赖一车家渠地段煤炭普查项目获2015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一等奖。

“十三五”我国将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五大改革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土资源管理将继续坚持保护保障并重，坚持节约高效利用，并确定了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的方向。

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矿业

权出让制度，制订矿业权出让制度方案，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式，扩大市场化竞争出让范围。进一步厘清矿业权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完善探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制度。

加快油气资源勘查开采体制改革。以新疆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为突破口，稳步推动油气资源勘查开采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探索建立适合油气勘查开采特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探矿权竞争性出让制度，引入社会资金，加大油气勘查开采力度。完善勘查区块退出机制，提高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标准，促进区块流转。

提高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按照“产权明晰、规则完善、调控有力、运行规范”的要求，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市场体系。推行勘查项目合同管理，鼓励矿业企业加大勘查投入。逐步建立以经济手段调节为主的矿产勘查准入与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勘查区块面积核减制度。改革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建立国家矿业投资基金，弥补矿业资本市场不足，拓展风险勘查和矿业发展融资渠道。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衔接，完善全国统一的矿业权交易规则，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力度。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三去一降一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用矿管理，注重矿产勘查开采中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矿产资源税费管理，加快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降低矿业企业成本，补齐政策管理、政府职能、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短板。

建立战略性矿产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预警指标、安全临界值及综合评价模型，系统开展国内外生产、消费、贸易统计和资源形势分析，强化应对国际重

大冲突资源安全预警能力。完善储量登记制度，探索建立战略性矿产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机制，支撑政府决策，引导行业发展。加强政策储备，建立风险处置预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国土资源部审议并原则通过全国矿产五年规划

6月17日，国土资源部召开第11次部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近期，国土资源部将在修改完善基础上抓紧会同相关部门，正式上报国务院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全面评估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并向国务院报告的基础上，国土资源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组织开展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工作要求，经过专题研究、文本编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论证会签5个阶段，完成规划编制。在规划编制期间，相关部门还同步组织了针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政策风险评估。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以2020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25年。《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谋篇布局，重点突出了五方面内容：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资源安全供应；着力推进新常态下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积极促进矿业开放共享发展；全面深化管理改革增强矿业发展活力与动力。按照《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重塑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国土资源部七项举措完善地质找矿新机制

日前，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完善地质找矿运行机制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七项举措，旨在建立完善中央和地方政府及企业相互联动，公益性地质工作与商业性矿产勘查有机衔接，地质找矿与矿产开发紧密结合，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及地勘单位改革发展协调配合的地质找矿新机制，保障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确定的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一是统筹协调全国地质找矿工作部署。《意见》提出，统筹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加快推进公益性地质调查，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找矿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调整优化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调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技术方法，大力推进绿色勘查。探索建立在自然保护区内由国家财政出资进行重要矿产勘查并进行矿产资源储备的制度。

二是推进矿产资源整装勘查。《意见》提出，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发挥地质找矿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中央、地方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应优先保证在整装勘查区的部署安排，并加强整装勘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跟踪指导。

三是加快推进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意见》提出，进一步扩大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范围，严格限制和规范非竞争性出让行为，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矿业权出让制度。此外，要研究下放矿业权审批权限，推动以行政监管为主向市场、信用、法治协调监管转变。

四是完善地质找矿收益分配制度。《意见》指出，积极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矿产勘查，承担找矿风险、获得成果收益，坚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地勘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以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折股参与地质找矿风险投资，分享找矿成果收益。承担国家出资勘

查项目并形成大中型矿产地的地勘单位,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分享地质勘查成果的权益,并对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奖励。

五是加强地质找矿工作监管与服务。《意见》提出,加强勘查方案审查和合同管理,依法查处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加强国家财政出资项目管理,建立地质找矿信息统计制度,并为地质找矿工作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六是大力推进地质找矿成果资料共享。《意见》提出,各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应在互联网上公开本机构上一季度接收的非涉密地质资料目录等信息,供社会查阅利用。公益性地质调查机构要及时对地质找矿成果资料开展综合研究,为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基础性、综合性地质信息服务。

七是建立科技创新产学研联合攻关机制。

《意见》提出,建立与有关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地质找矿理论研究、勘查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示范。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地勘单位等联合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协同攻关。矿业企业、地勘单位要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建立激励机制,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我国矿业权评估行业稳步发展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日前召开,自2012年以来,矿业权评估行业稳步发展,据统计,2012年至2015年全行业共评估项目35 277项,营业收入16.24亿元。

一是评估行业稳步发展。2012—2015年全行业评估项目35 277项,矿业权评估值4.55万亿元,营业收入16.24亿元,平均年收入4.06亿元。2015年开展矿业权评估项目8858项,矿业权评估值1.19万亿元,矿业权评估营业收入3.86亿元。矿业权评估服务领域从单一的价款评估业务拓展到国有资产、证券、金融资本市场、企业重组并

购等领域,矿业权评估全行业共有112家机构,分布在全国25个省(区、市)。评估业务已拓展到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南非、智利等30多个国家。

二是加强了矿业权评估理论研究,开展了矿业权准则修订。2013年举办了矿业权评估研讨会,系统总结矿业权评估实践经验,开展评估理论研究,出版《矿业权评估理论和实践探索》,是行业技术理论建设重要成果。国土资源部储量司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共同出版《矿业权价款评估实践研究》,对矿业权价款评估实践发挥较强指导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对矿业权评估管理新要求以及适应近年来我国矿业权评估实践新变化,组织开展修订评估准则工作,对准则结构、方法、参数等进行全面修订。

三是加强了自律管理。在评估技术、会员管理、继续教育、质量监管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建立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鉴定暂行办法》《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等;近日审议通过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暂行办法》《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个人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等;建设完成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信息的记录和诚信状况的实时更新。对出现违规执业的评估机构、评估师实行了行业自律惩戒并记入了诚信档案。

《资产评估法》12月1日起实施

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首部大法——《资产评估法》,于7月2日下午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发展近30年的资产评估行业终于迎来首部行业大法。资产评估法共八章55条,将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我国资产评估行业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产生，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有评估机构1.4万多家，评估师人数已经超过13万，从业人员60多万。但除了1991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针对评估而专门颁布的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我国一直没有一部针对资产评估业系统性、管全局的专门法律。

为此，我国于2006年成立资产评估法草案起草组走上了资产评估立法之路。2012年2月，资产评估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2013年8月和2015年8月，草案分别经历了二审和三审。2016年6月27日，草案提交四审。

目前，我国开展的资产评估服务主要涉及综合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和保险公估等六大类。本次审议的资产评估法四审稿突出了国家推进简政放权的改革精神，降低职业资格准入门槛，并重点规范了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从业行为，加大了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7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

7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全面实行从价计征，全面清理收费基金，启动水资源税试点，向世界彰显我国发展绿色经济决心。

我国资源税开征至今已有30多年，2015年收入1035亿元。现行制度受困于大部分资源品目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征收范围仅限于矿产品和盐、收费基金项目较多且税权集中等，已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两型”社会建设需要，改革迫在眉睫。

此次改革有四大核心内容：

1) 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新增对铁矿、金矿、石墨、海盐等21个税目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和其他非金属矿的大多数矿种，也全部实行从价计征。但从便利征管原则出发，对经营分散、多

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黏土、砂石等少数矿产品，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2) 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大，河北省率先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试点取得经验基础上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推开，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也将逐步纳入征收范围。

3) 改革将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

4) 中央将部分权限下放地方。矿产品的税率幅度由中央统一规定，但授权省级政府在规定税率幅度内根据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主要应税产品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

合理设置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衰竭期矿山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分别减征50%和30%。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授权省级政府据实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以便地方政府能够因地制宜地精准施策。

此次改革推出后，资源税立法工作将列入日程。财税部门将在进一步评估改革成效基础上起草资源税税法，并尽快提请人大立法审议。

青岛地质之光展览馆开馆

6月1日，位于青岛八大关太平角区域的青岛地质之光展览馆正式开馆，从此我国著名地质科学家李四光在青岛居住过的小楼及院落，成为全国第三家李四光主题展览馆，以及当地一处重要的青少年地学科普教育基地。

展览馆为欧式建筑，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以李四光生平事迹作为主要展陈，包括各种有关的研究手稿、著作书籍、岩石标本、老物件。此外，展览馆还设立一处“地震屋”，能够让游览者体验地震时的感觉。

据介绍，从1957年到1961年，李四光曾经4次赴青岛在此居住，特别是1961年他和家人在

此住了大半年的时间。他的代表作《地质力学概论》便是在这里完稿。青岛地质之光展览馆是国内第三个纪念李四光的展馆，另外两处纪念馆分别是位于其家乡湖北黄冈的李四光纪念馆和位于北京旧居的李四光纪念馆。

钦杭成矿带江西段新区找到隐伏矿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一队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千子岭—东乡县余坊铅锌矿区找矿取得突破，目前已提交铅锌资源储量23万吨，伴生萤石26万吨，并呈现大型规模铅锌多金属矿找矿前景。

矿区位于抚州市临川区和东乡县交界处，萍乡—广丰深大断裂带南缘，东乡中生代火山盆地西侧，钦（州）杭（州）成矿带上，周边没有已知或探明的矿床，是一个新区，地表也未发现矿化露头，不具备传统的就矿找矿、老点新评和露头找矿的条件，更没有类似的成矿模式和找矿经验可借鉴。

江西有色地质一队技术人员在系统总结区域地质条件和成矿特征的基础上，从最基本的地质填图和土壤化探测量入手，先是在地表圈出一条长约600米、宽5~20米的硅质岩带，然后进行槽探揭露，显示矿化微弱。反复研究分析显示，工作区存在隐伏矿的可能，经过钻探验证，第一个孔在地下深70米处发现厚大铅锌矿体。目前，该矿区圈定铅锌矿体5条，控制长940米，斜深460米，平均厚5.03米、最厚26.06米，铅+锌平均品位5.37%，铜平均品位0.27%。

甘肃5年发现77处大中型矿产地

西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果交流会日前在兰州召开，自2011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以来，甘肃累计投入地勘资金117.3亿元，新增肃南卡瓦铁矿、白银厂及外围铜铅锌矿、阿克塞县安坝

南青砂沟锰矿、徽县郭家沟铅锌矿、夏河县加甘滩金矿、阿克塞县余石山铌钽矿等大中型矿产地77处，其中大型32处、中型45处。煤炭、铜、铅锌、金、铁、铌钽等10余种重要矿产取得找矿新成果。

5年来，甘肃成立了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指挥部，以及定西、天水、酒泉、陇南4个整装勘查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省矿产资源大盘点活动，编制完成了5个整装勘查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勘查实施方案。为广泛吸纳社会资金，甘肃省多次召开研讨会，鼓励地勘单位与企业进行合作，5年来累计吸收社会资金43亿元，有效解决了投入不足的问题，提高了地勘单位找矿的积极性。2013年以来，甘肃探索实施地勘基金、地方政府、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四方合作”找矿模式，有力推进了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中国五矿与波兰铜业签30亿美元协议

据网讯，6月20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波兰铜业集团在波兰签署了总价值约30亿美元的电解铜长期采购合同。

这是继1997年以来，中国五矿和波兰铜业集团合作的第20个年头。与波兰铜业长期合作也使中国五矿成为从波兰进口商品总额最大的贸易商。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中国五矿已从波兰直接签约采购电解铜超过81万吨，直接进口金额约占我国从波兰进口总额的30%。其中1998—2009年间，中国五矿每年从波兰的进口总额竟占到全国从波兰进口总额的40%~60%。中国五矿与波兰铜业公司的合作，缓解了中国国内铜资源供应短缺的局面，同时极大改善了中国对波兰、乃至对欧盟的贸易顺差局面。